**上海长江河口湿地生态系统教育部**

**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借用协议书**

**甲方（出借方）：上海长江河口湿地生态系统教育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**

**乙方（借 方）：**

**为规范上海长江河口湿地生态系统教育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（以下称甲方）仪器设备管理，确保外借仪器设备安全，提高设备利用率，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协议。**

**一、借用设备信息**

乙方向甲方借用以下仪器设备，用于课题《 》（课题编号： ）。

**借用设备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设备** | **型号** | **数量** | **资产编号** | **附件** | **安置地点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
**二、借用期限**

乙方自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起借用设备，至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交还甲方，借用期限合计 天。

**三、仪器设备交接**

1.仪器设备借出、归还的交接地点均为复旦大学崇明科研楼。发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确保运输过程中仪器设备安全。因运输导致的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2.交接前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借用仪器设备的数量、配件、外观、运行状况等进行检查，在确保仪器设备运行正常后方可办理交接手续。交接单应注明仪器设备的品牌、型号、数量、安置地点、配件等清单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生效。

**四、仪器设备续借及归还**

1.仪器设备借用期限原则上一般不超过90天，乙方须在约定的归还期限之前归还，并做好交接手续。如需延期使用，应当在本协议约定的归还日期前 5个工作日\_内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甲方审批后重新签订借用协议。

2.仪器设备借用期间，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收回外借的仪器设备，借方有义务配合及时归还。

**五、其他权利义务**

1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整的仪器设备，包括主机、配件、软件、使用说明等，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全使用交底。

2、乙方负责借用期间仪器设备的保管、维护、保养，严守操作规程，做好使用记录登记，确保借用设备的安全及功能正常。因保管或使用不当造成仪器设备故障、损坏、丢失的，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赔偿。

3、借用期间仪器设备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

4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随意拆解、改造设备，不得将设备借与第三方，因私自拆改设备或外借他人造成设备故障、损坏或丢失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5、乙方不得利用借用的仪器设备从事违法活动，因违法、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6、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借用期间仪器设备的使用记录、维修记录等借用期满时连同设备一并交还甲方。

**六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其他未尽事宜遵照相关规定执行。**

**甲方：上海长江河口湿地生态系统教育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**

**经办人：**

**联系方式：**

**负责人（签章）：**

**日期：**

**乙方：**

**经办人：**

**联系方式：**

**负责人（签章）：**

**日期**：